

债券代码：188446.SH

债券简称：21外运01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8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5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6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8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9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0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1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2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3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4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5 |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26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trans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审核情况及注册规模

#### (一) 21 外运 01 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事宜的授权，同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并在债权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出席该次会议的 A 股、H 股股东和代理人共 2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97,277,605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该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经上述决议授权的执行董事对本次债券出具了补充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780 号”注册生效，发行人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1 外运 01 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8.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9.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0.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

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其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4.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2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2.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4.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 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2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外运 01”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外运 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外运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外运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1 外运 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成功上市，是国内首家境外上市的现代物流企业、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 A+H 股上市公司、招商局集团综合物流事业部核心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仓储码头及汽车运输快递等业务。

2002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注入其在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湖北、连云港、山东、天津和辽宁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运代理、快递服务、船务代理业务和其他业务（仓储、码头、汽车运输和海运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持有的中外运空运的股本权益和北京中外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权益；持有的中外运国际联运代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船代的业务、资产和负债。上述资产折合股本 262,408.72 万股。

2003 年 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7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5 号），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78,740.60 万股 H 股，其中 162,491.50 万股为发行人增资发行的 H 股，16,249.10 万股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减持国有股售出而增加的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598.HK，简称：中国外运）。200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变更为 424,900.22 万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24,900.22 万股。

2009 年 3 月，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组成立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的中国外运长航成为发行人的

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外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每股港币 4.80 元配售 H 股 35,748.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 171,590.88 万港币，扣除支付承销费等上市中介费用后，净募集资金 167,818.45 万港币。此次增发完成后，其股本变更为 460,648.32 万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60,648.32 万股。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订立收购协议，同意向招商局收购其持有的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总对价人民币 5,450,000,000 元，通过发行 1,442,683,444 股内资股的方式予以偿付。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经投票表决同意上述收购事项。同时，相关收购经国资委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52 号）批复同意，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1,442,683,444 股内资股的登记及发行，新发行股本占已发行股本的 31.32%，已发行的股本由 4,606,483,200 股增加至 6,049,166,644 股。据此，中国外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49,166,644 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股票代码为“601598.SH”，发行人 A 股总股本为 5,255,916,875 股，其中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 1,351,637,231 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 3,904,279,644 股。2019 年 3 月 7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49,166,6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7,400,803,875 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发行人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人累计回购 H 股 95,001,000 股，其中 45,699,000 股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注销。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其中，专业物流是核心业务，聚焦高成长、高附加值的细分行业及其上下游，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代理及相关业务是基石业务，为专业物流业务及跨境电商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电商业务是公司的新兴业务，主要服务于快速发展的跨境电商客户，利用发行人的可控运力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跨境端到端服务，保障客户供应链高效稳定发展。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88.17亿元，同比下降12.49%，主要是因为海运和空运运价下半年同比下滑，且受全球贸易需求疲软的影响，海运和空运通道业务量下降，以及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减少部分利润率较低的业务。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8亿元，同比增长9.55%，主要是因为公司深耕合同物流细分行业，创新服务模式，带动利润同比上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大幅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发行人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代理及相关 | 694.86   | 63.86  | 859.09   | 69.09  |
| 专业物流  | 274.54   | 25.23  | 241.83   | 19.45  |
| 电商业务  | 118.77   | 10.91  | 142.53   | 11.46  |
| 合计    | 1,088.17 | 100.00 | 1,243.46 | 100.00 |

###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序号 | 项目                      |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1  | 总资产（亿元）                 | 778.26           | 743.03           | 4.74         | -                 |
| 2  | 总负债（亿元）                 | 409.57           | 392.55           | 4.33         | -                 |
| 3  | 净资产（亿元）                 | 368.68           | 350.48           | 5.19         | -                 |
| 4  | 营业收入（亿元）                | 1,088.17         | 1,243.46         | -12.49       | -                 |
| 5  | 利润总额（亿元）                | 51.98            | 47.32            | 9.85         | -                 |
| 6  | 净利润（亿元）                 | 42.41            | 39.33            | 7.83         | -                 |
| 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5.35            | 33.89            | 4.29         | -                 |
| 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40.68            | 37.13            | 9.57         | -                 |
| 9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51.18            | 41.65            | 22.88        | -                 |
| 10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0.17            | 4.73             | 115.01       | 注释 1              |
| 11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46.00           | -16.09           | -185.89      | 注释 2              |
| 12 | 流动比率                    | 1.37             | 1.50             | -8.67        | -                 |
| 13 | 速动比率                    | 1.36             | 1.50             | -9.33        | -                 |
| 14 | 资产负债率（%）                | 52.63            | 52.83            | 减少 0.2 个百分点  | -                 |
| 15 | 营业毛利率                   | 5.55             | 4.53             |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 -                 |
| 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3            | 11.69            |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 -                 |
| 1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6            | 10.67            |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 -                 |
| 18 | EBITDA（亿元）              | 80.72            | 73.23            | 10.23        | -                 |
| 1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51             | 0.48             | 6.25         | -                 |
| 20 | 利息保障倍数                  | 11.77            | 11.69            | 0.68         | -                 |
| 2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8.72            | 15.82            | 18.33        | -                 |
| 2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74            | 16.62            | 0.72         | -                 |
| 23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
| 24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sup>1</sup>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释 1: 2022 年度,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15.0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合联营企业分红金额增加。

注释 2: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85.89%,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增加, 以及分配中期股利的影响。

---

<sup>1</sup>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外运 01”共计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流水进行核查。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21 外运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执行，该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及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所示：

(一)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发行人董事长王宏先生的辞任函。王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据此，李关鹏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冯波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一致同意冯波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披露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外运 01”仅涉及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1 外运 01”的当期付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足额支付“21 外运 01”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
|-------------|-------------------|-------------------|
| 资产负债率（%）    | 52.63             | 52.83             |
| 流动比率        | 1.37              | 1.50              |
| 速动比率        | 1.36              | 1.50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6.74             | 16.62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8.67%；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9.3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减少 0.20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可控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74 和 16.62，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外运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外运 0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外运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外运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外运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21 外运 01”存续期（“21 外运 01”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21 外运 01”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21 外运 0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7 日